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罗兵咸永道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902年，属于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0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罗兵咸永道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聘请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罗兵咸永道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罗兵咸永道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